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秘書室：因業務排程，原訂 111 年 1 月 13 日(四)行政會議是否可提前一天於 12 日(三)原時段召開。

校長裁示：111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提前一天於 1 月 12 日召開，惟當月如無提案時，則不召開。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 111 年度起加薪 4%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11 年如未調整薪津，因部分人員薪點晉升及基本工資調整，每年薪津及勞保、健保、勞退公提部分共計約增加 449,000 元(詳如附件 2)。
- 二、查如依例配合編制內公教人員 111 年度起加薪 4%，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薪點折合率原為 124.7，加薪 4%後為 129.688 (124.7*1.04)，**擬調整為 129.7**，調整後預估 111 年度增加 1,279,000 元(含人員年度薪點晉級及基本工資調整，詳如附件 3)。
- 三、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表一及二內之級數、薪點、薪給、各等級敘薪標準、備註等，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級數：刪除原 1-2 級數，由原 40 級數，調整為 38 級數。
 - (二) 薪點：刪除原基本工資及 190 薪點。
 - (三) 薪給：依折合率 **129.7** 調整各薪給。
 - (四) 各等級敘薪標準：依各等級調整。
 - (五) 備註：第 7 點之薪點折合率原為 124.7，**調整為 129.7**。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一、二乙份(附件 1)。

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請盤點現有法規，如有不完備亦請修正。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調整本校行政助理薪資，以符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臺幣 25,25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43340 號書函：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4,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8 元。
- 二、本校行政助理 11 人，110 年度計 15 級 1 人、14 級 3 人、13 級 2 人、12 級 1 人、11 級 3 人、10 級 1 人，依待遇標準表（附件一）僅 14 級及 15 級符合明（111）年基本工資。
- 三、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薪點折合率由 135 調整為 140.5（附件二）。薪資待遇標準表刪除不符合基本工資級數（附件三）。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縮短超鐘點發放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超鐘點費正常核發時程：

開學後週數 超鐘點費核發流程	教務處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1) 課程加退選	→											
(2) 各系依加退選需求專簽陳核			→									
(3) 課程多位教師授課之鐘點數分配調查				→								
(4) 確認後系統資料整理登錄				→								
(5) 超鐘點數(尚未計算超 60 人)確認回覆及資料調整登錄(含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					→							
(6) 全校超鐘點費(已計算超 60 人)專簽會辦送核，奉核後影送出納組							→					
開學後週數 超鐘點費核發流程	總務處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寒暑假
(7) 薪資系統整理登錄	→											
(8) 第 1-8 週撥款作業	→											
(9) 第 9-12 週撥款作業						→						

境清潔。

三、總務長:體適能中心將會設置電錶，另有建議洗浴設備的需求，縣府如要做為縣民運動中心，亦需有證照之專業人員指導、場管之管理，以維護使用人的安全，以及設備的折舊等，這些是否協商縣府編列專案經費維護。

校長:1.列入明年1月6日下午3:00至縣府討論之議題，並請各位主管及院長有空都能前往參加。

2.討論的議題有:(1)學校與縣府之間如何加強合作;(2)學校運動設施;(3)交通券補助。

3.各主管如有與縣府相關合作的議題，可於12月19日中午前將議題送美玲彙整。

伍、散會(上午10: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40	380	47,386					40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4.7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1,000元。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10,000元。
39	375	46,763					39	
38	370	46,139					38	
37	365	45,516					37	
36	360	44,892					36	
35	355	44,269					35	
34	350	43,645					34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8	320	39,904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基本工資	23,100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0 基本工資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310 205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0 205	專案組員、技士 335 250	專案諮商心理師 380 3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四十至三十	380至330	約用或專案諮商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一至十四	335至250	約用或專案組員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八至五	320至205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二至一	290至185	約用或專案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聘（僱）或重新公告新聘（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111年度起加薪4%案分析統計表

編號	專案人員 姓名(最高俸點)	110年						111年·不調薪狀況下						111年·調薪0.04%狀況下					
		110年 薪點	110薪津 (薪點 *124.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11年 薪點	111薪津 (薪點*124.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11薪津 (薪點*129.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	王至豪(335)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43,450		3,534	2,510	2,634	
2	吳浩銓(335)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43,450		3,534	2,510	2,634	
3	許光志(335)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43,450		3,534	2,510	2,634	
4	顏宗信(290)	290	36,163		2,922	2,076	2,178	290	36,163		2,922	2,076	2,178	37,613		3,075	2,184	2,292	
5	李淑欣(290)	220	27,434		2,222	1,578	1,656	225	28,058		2,319	1,647	1,728	29,183		2,439	1,733	1,818	
6	安秀華(335)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335	41,775		3,381	2,402	2,520	43,450		3,534	2,510	2,634	
7	蔡明娟(290)	275	34,293		2,802	1,990	2,088	280	34,916		2,922	2,076	2,178	36,316		3,075	2,184	2,292	
8	施美玲(290)	275	34,293		2,802	1,990	2,088	280	34,916		2,922	2,076	2,178	36,316		3,075	2,184	2,292	
9	辛淑靖(320)	290	36,163		2,922	2,076	2,178	295	36,787		3,075	2,184	2,292	38,262		3,228	2,293	2,406	
10	曾珮荊(320)	295	36,787		3,075	2,184	2,292	300	37,410		3,075	2,184	2,292	38,910		3,228	2,293	2,406	
11	紀啟文(320)	295	36,787		3,075	2,184	2,292	300	37,410		3,075	2,184	2,292	38,910		3,228	2,293	2,406	
12	許文賢(290)	275	34,293		2,802	1,990	2,088	280	34,916		2,922	2,076	2,178	36,316		3,075	2,184	2,292	
13	劉淑娟(290)	275	34,293		2,802	1,990	2,088	280	34,916		2,922	2,076	2,178	36,316		3,075	2,184	2,292	
14	劉俞宏(320)	290	36,163		2,922	2,076	2,178	295	36,787		3,075	2,184	2,292	38,262		3,228	2,293	2,406	
15	徐婉怡(290)	265	33,046		2,681	1,904	1,998	270	33,669		2,802	1,990	2,088	35,019		2,922	2,076	2,178	
16	曾雅秀(290)	285	35,540		2,922	2,076	2,178	290	36,163		2,922	2,076	2,178	37,613		3,075	2,184	2,292	
17	陳貝珊(290)	255	31,799		2,560	1,818	1,908	260	32,422		2,681	1,904	1,998	33,722		2,802	1,990	2,088	
18	方志揚(320)	235	29,305		2,439	1,733	1,818	240	29,928		2,439	1,733	1,818	31,128		2,560	1,818	1,908	
19	薛為綜(335)	265	33,046		2,681	1,904	1,998	270	33,669		2,802	1,990	2,088	35,019		2,922	2,076	2,178	
20	魏惠生(380)	350	43,645	10,000	3,687	3,168	3,324	355	44,269	10,000	3,687	3,168	3,324	46,044	10,000	3,687	3,305	3,468	
21	歐玉甄(320)	220	27,434		2,222	1,578	1,656	225	28,058		2,319	1,647	1,728	29,183		2,439	1,733	1,818	
22	鄭芯瑜(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23	呂美鳳(290)	210	26,187		2,125	1,510	1,584	215	26,811		2,222	1,578	1,656	27,886		2,319	1,647	1,728	
24	吳俊穎(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25	汪慶華(290)	210	26,187		2,125	1,510	1,584	215	26,811		2,222	1,578	1,656	27,886		2,319	1,647	1,728	
26	呂素琴(290)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10	26,187		2,125	1,510	1,584	27,237		2,222	1,578	1,656	
27	葉佳雯(290)	215	26,811		2,222	1,578	1,656	220	27,434		2,222	1,578	1,656	28,534		2,319	1,647	1,728	
28	林鈺蓉(290)	215	26,811	2,000	2,439	1,733	1,818	220	27,434	2,000	2,439	1,733	1,818	28,534	2,000	2,560	1,818	1,908	
29	許雅雯(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0	王月珍(290)	200	24,940	2,000	2,222	1,578	1,656	205	25,564	2,000	2,222	1,578	1,656	26,589	2,000	2,319	1,647	1,728	
31	顏珮珊(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2	顏怡芬(290)	205	25,564	1,000	2,222	1,578	1,656	210	26,187	1,000	2,222	1,578	1,656	27,237	1,000	2,319	1,647	1,728	
33	方美雅(290)	200	24,940	1,000	2,125	1,510	1,584	205	25,564	1,000	2,222	1,578	1,656	26,589	1,000	2,222	1,578	1,656	
34	王珮瑾(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5	許美虹(290)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10	26,187		2,125	1,510	1,584	27,237		2,222	1,578	1,656	
36	許玉鳳(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7	許依嵐(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8	王秀如(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39	陳茗瑜(290)	200	24,940		2,028	1,441	1,512	205	25,564		2,125	1,510	1,584	26,589		2,222	1,578	1,656	
40	王宜斐(290)	195	24,317	3,000	2,222	1,578	1,656	200	25,292	3,000	2,319	1,647	1,728	25,940	3,000	2,439	1,733	1,8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111年度起加薪4%案分析統計表

編號	專案人員 姓名(最高俸點)	110年						111年，不調薪狀況下						111年，調薪0.04%狀況下					
		110年 薪點	110薪津 (薪點 *124.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11年 薪點	111薪津 (薪點*124.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11薪津 (薪點*129.7)	工作加給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41	陳進宏(290)	195	24,317		2,028	1,441	1,512	195	25,292		2,125	1,510	1,584	25,292		2,125	1,510	1,584	
42	汪婉鈺(290)	195	24,317		2,028	1,441	1,512	195	25,292		2,125	1,510	1,584	25,292		2,125	1,510	1,584	
43	吳璋婷(290)	195	24,317	1,000	2,125	1,510	1,584	195	25,292	1,000	2,125	1,510	1,584	25,292	1,000	2,125	1,510	1,584	
44	郭美玲(290)	210	26,187		2,125	1,510	1,584	215	26,811		2,222	1,578	1,656	27,886		2,319	1,647	1,728	
45	洪育琳(290)	195	24,317		2,028	1,441	1,512	195	25,292		2,125	1,510	1,584	25,292		2,125	1,510	1,584	
合計			1,352,384	20,000	111,600	79,830	83,760	-	1,379,083	20,000	114,592	81,955	85,986	1,429,956	20,000	119,346	85,456	89,670	
薪資合計			1,372,384						1,399,083					1,449,956					

如111年不調薪0.04%：

1.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薪津增加 26,699 元 13.5月共增加 360,437 元
2.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勞保、健保、勞退增加 7,343 元 12月共增加 88,116 元

合計 448,553 元

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111年加薪4%，機關負擔比較表

年度	薪津(本俸) 13.5月	勞保(公提) 12月	健保(公提) 12月	勞退(公提) 12月
110	18,527,184	1,339,200	957,960	1,005,120
111	19,574,406	1,432,152	1,025,472	1,076,040
差額小計	1,047,222	92,952	67,512	70,920
差額合計	1,278,60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

- 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 99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9年9月16日及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10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 103年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 10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 103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 105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25點條文)
- 105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 107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3、4、7、8、9、11、12點條文)
- 107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8點條文)
- 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
- 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 110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修正附表一、二)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各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含行政助理人員);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聘(僱)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 四、依本要點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三)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或涉及本身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原則,並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
- 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期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僱)至計畫完成時止(進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惟如另有新計畫進行,得重新聘(僱)用,但屆滿六十五歲,不得再予續聘(僱)。
- 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採公開甄選為原則,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除曾任專案人員外,現職行政助理經管理委員會辦理測驗或審查,具第五點所列

知能者，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轉任專案人員。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八、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二)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1.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5至7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2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2.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甄審評分用人單位委員每人100分，管委會委員每人70分)。

(三)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四)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九、依本要點聘(僱)用或轉任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十二月底，其後聘期均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得再續聘(僱)一年，二年聘期屆滿當年年底前應重新檢討業務與工作表現及考核並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續聘(僱)或重新依規定公告徵聘之，且應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

- 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僱)：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二)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六)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七)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八)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九)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十)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十一)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十二)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十三)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十四)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十五)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十六)未滿十六歲者。

(十七)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

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年資得接續計算。

- 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非校聘之各單位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得依其約定另定標準支給，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標準上限。新進人員依其學經歷自核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薪，如有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提經管委會認定採計之，並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依轉任職稱及「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高於現職薪資之最低薪級起薪。
- 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簽呈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加班以採補休制，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十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十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聘僱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10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11,000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修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下，得同意研究所一般生中之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 二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服務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圖書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時，其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8	380	49,286					38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9.7 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 10,000 元。
37	375	48,638					37	
36	370	47,989					36	
35	365	47,341					35	
34	360	46,692					34	
33	355	46,044					33	
32	350	45,395					32	
31	345	44,747					31	
30	340	44,098				30	30	
29	335	43,450				29	29	
28	330	42,801				28	28	
27	325	42,153		27	27	27		
26	320	41,504		26	26	26		
25	315	40,856		25	25	25		
24	310	40,207		24	24	24		
23	305	39,559		23	23	23		
22	300	38,910		22	22	22		
21	295	38,262	21	21	21	21		
20	290	37,613	20	20	20	20		
19	285	36,965	19	19	19	19		
18	280	36,316	18	18	18	18		
17	275	35,668	17	17	17	17		
16	270	35,019	16	16	16	16		
15	265	34,371	15	15	15	15		
14	260	33,722	14	14	14	14		
13	255	33,074	13	13	13	13		
12	250	32,425	12	12	12	12		
11	245	31,777	11	11	11			
10	240	31,128	10	10	10			
9	235	30,480	9	9	9			
8	230	29,831	8	8	8			
7	225	29,183	7	7	7			
6	220	28,534	6	6	6			
5	215	27,886	5					
4	210	27,237	4					
3	205	26,589	3					
2	200	25,940	2					
1	195	25,292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5 195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325 220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5 220	專案組員、技士 340 250	專案諮商心理師 380 3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380至330	約用或專案諮商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至十二	340至250	約用或專案組員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325至220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295至195	約用或專案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聘（僱）或重新公告新聘（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申請單 (三)

1. 兼職工作或計畫名稱					
2. 本計畫案主管機關是否限制由專任約僱人員兼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主持人 (姓名)					
4. 申請人受僱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兼職酬勞及每週兼職時數		一、兼職酬勞 (新台幣、元): 月薪: 日薪: 時薪: 二、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6. 目前是否已兼辦(含申請中)其他兼職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本欄者並請續填第 7 欄) 1、計畫名稱: 2、計畫主持人: 3、兼職期間: 4、薪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本欄者不須續填第 7 欄)			
7. 申請兼職人員每週兼職時數及薪資總計		本兼職案核准後，併同其餘兼職案合計支領薪酬為每月新台幣_____元，每週工作時數為_____小時。 (按：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每週兼職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			
註： 一、兼職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如因兼職需要出差時，應先徵得本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依規定以休假方式辦理。 二、本申請單核准後，請依規定填具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及僱用契約書，並影送人事室備查。					
申請人	本兼職案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件一)

-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7年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193	26,055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35元，第1級163薪點，第1級至第7級每1級調升1薪點，第7級至第15級每級調升3薪點，最高至15級193薪點。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190	25,650	
13	187	25,245	
12	184	24,840	
11	181	24,435	
10	178	24,030	
9	175	23,625	
8	172	23,220	
7	169	22,815	
6	168	22,680	
5	167	22,545	
4	166	22,410	
3	165	22,275	
2	164	22,140	
1	163	22,005	

行政助理支薪現況及調薪方案 (附件二)

一、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人員計有專案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為使職務簡化，108年1月1日鼓勵各行政、教學單位行政助理依自由意願轉任專案書記，今後行政助理出缺將進用專案書記，當時計轉任19位，截至目前助理人數為11人，為配合行政助理轉任，歷次基本薪資調整皆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而未調整級數(如附薪資標準表)，目前行政助理15級1人、14級3人、13級2人、12級1人、11級3人、10級1人。

二、明(111)年度基本薪資調整為每月25,250元，本校行政助理符合基本薪資僅剩14級25,650元、15級26,055元二級，為符合法令及公平原則，茲擬定下列調整方案：

本案薪點不變，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第6點折合率，擬比照公務人員111年度薪資調幅4%，自135元調整為140.5元，本案年度增加支出：

(一) 薪資：

- 1、原第10級升至11級：1人，原每月薪資24,435元，依調整折合率每月增加996元為25,431元。
- 2、原第11級升至12級：3人，原每月薪資24,480元每人每月增加1372元為25,852元，每月增加計4,116元。
- 3、原第12級升至13級：1人，原每月薪資25,245元，每月增加1,029元為26,274元。
- 4、原第13級升至14級：2人，原每月薪資25,650元調4%每人每月增加1,045元為26,695元每月增加計2,090元。
- 5、原第14級升至15級：3人，原每月薪資26,055元每人每月增加1,062元為27,117元，每月增加計3,186元。
- 6、原第15級：1人，原每月薪資26,055元調每月增加1,062元為27,117元。

合計每月薪資增加12,479元，每年薪資增加168,467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二) 勞健保及勞退公提：

- 1、原第 10 級升至 11 級：1 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8 元，健保 59 元，勞退 72 元，每月增加 229 元。
- 2、原第 11 級升至 12 級：3 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8 元，健保 59 元，勞退 72 元，每月每人增加 229 元計 687 元。
- 3、原第 12 級升至 13 級：1 人，每月勞健保及勞退公提不變。
- 4、原第 13 級升至 14 級：2 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9 元，健保 59 元，勞退 72 元，每月增加 230 元計 460 元。
- 5、原第 14 級升至 15 級：3 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9 元，健保 59 元，勞退 72 元，每月增加 230 元計 690 元。
- 6、原第 15 級：1 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9 元，健保 59 元，勞退 72 元，每月增加 230 元。

合計每月勞健保及勞退公提增加 2,296 元，每年增加 27,552 元。

(三)本案薪資(含年終獎金)及勞健保、勞退公提每月計增加 13,440 元，每年合計增加 177,996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件三)

-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7年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原級數	調整級數	調整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5	193	27,117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u>140.5元</u> ，每級調升3薪點，最高至第5級193薪點。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14	4	190	26,695	
13	3	187	26,274	
12	2	184	25,852	
11	1	181	25,431	